

# 國立高餐大附中高中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節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暨調查表

## 【9/2 更新，費用調漲】

親愛的高三年級家長您好：

因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於中華民國 **113 年 8 月 30 日** 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正發布，**每節單價可收至三十五元**，為使高三三班皆能獨立開班成功，將不受班級參加人數未達 20 人則不開班限制，擬將費用調整更新，協請各位家長支持與協助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若家長同意學生參加將再另發製作調漲費用繳費單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。

(二)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積極提升本校學生讀書風氣，提高學習成效，增進升學競爭力，並落實證照制度，習得一技之長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高中部學生(須檢具家長同意書，自由報名參加)。

四、輔導日期、時間：**113/09/16(週一)~114/01/10(週五)**，段考、元旦前一天跨年夜無第八節，每週一天 16:15~17:05。

五、課程內容規劃：飲調實務。

六、費用：

(一)輔導課收費依國教署規定收費 **35** 元/節。

班級	上課星期	上課節數	應收費用	原收費用	調漲差額
餐三	星期二	14 節	14 節*35 元=490 元	14 節*25 元=350 元	140 元
觀三	星期一	17 節	17 節*35 元=590 元	17 節*25 元=425 元	170 元
烹三	星期三	15 節	15 節*35 元=525 元	15 節*25 元=375 元	150 元

上述金額為調漲收費最高額，若參加學生數多將依比例調降。

(二)為保障授課品質及多數同學權益，輔導課期間，除因學校之公假致使無法上課將依堂數退費外，其它狀況均不允以退費。

七、上放學期間請家長負責注意學生安全事宜及生活常規。

八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調查表請於 **113 年 09 月 06 日 (五) 中午前** 繳交給各班導師，並請各班導師於 **09 月 06 日 當日下班前** 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回條請沿線撕下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節課業輔導調查表回條

\_\_\_\_\_ 班 座號 \_\_\_\_\_ 學生 \_\_\_\_\_

同意參加第 8 節課業輔導課，並配合學校上課規範。

不同意參加第 8 節課業輔導課。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02 日